

# 水利局关于 2021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的总结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依法治市办的悉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公正文明执法，法治工作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提升。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组织领导，分工明确，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 对依法行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明确局长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明确一名局班子成员为具体责任人，分管依法行政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标准，做到水行政执法权责一致，责任明确。

(二) 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 根据单位实际及本局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局行政执法职权，完善内设机构、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聘用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协助进行相关法律的咨询和文件合同审查。

##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抓好局党委理论学习，全面掌握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新思路，切实发挥水利法治在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二) 修订完善各项制度。依据行政执法公示的要求，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的执法类别，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编制完善各类清单，制定溧阳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绘制行政处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三) 规范执法程序。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规范使用省司法厅统一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每年参加我市组织的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严格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分要求，规范执法案卷，重点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

核、集体讨论、自由裁量权运用、案卷归档等环节进行检查，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

(四)严格执行《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遵循民主决策要求，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按要求组织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情况；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履行专家论证；对有关决策事项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各项重大行政决策均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按照省厅要求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详细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范围、行政决策程序及监督管理要求，对重要规划、政策、项目资金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坚持先调查研究后集体讨论决定，为我局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按照国家、省、市“互联网+监管”的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切实做好水行政监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年初我局制定了《2021年度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公开。依照省、市的统一安排，完成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库、抽查对象库及具体抽查细

则的网上录入和完善。为了更好的完成“互联网+监管”工作，市水利局积极组织检查执法人员参加省水利厅、市市场监管局以及本单位的各类培训，截止目前，市水利局已培训180人次。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各业务处室及时展开具体抽查工作。抽查任务公示，抽查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规定，明确两人以上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及时拍照、记录，检查结果按要求公开，全年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2次。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国务院有关规定，本部门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机构改革后，市水利局及时调整机构职能，第一时间在局网站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公开执法机构情况、执法人员清单、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救济途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有效落实。为保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落到实处，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局水政水资源科。明确局法制审核人员，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参照省厅、市局相关文件和规定，编制完善了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八)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2021年，市水利局按照市司法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及时清理涉及市场准入和与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通过自查市水利局没有涉及相关企业的规定文件。

(九)法制宣传。运用各种载体，加强宣传力度，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全生产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3月21日，为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我局在市燕湖公园广场开展以“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珍爱生命之源”为宣传主题的环湖健步行活动。12月4日是我国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也是宪法修正案颁布后的第四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我局组织了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相关法律咨询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据统计，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余册，接待群众来访咨询500余人次，使广大群众加深对水法律的了解，从而提升广大群众“护河护水”的主观意识。

(十)队伍建设。由于机构改革执法人员调整，市水利局现有持水政监察证人员47名、行政执法证人员81名，执法队伍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照相机、复印机等基本执法装备。按照省厅、市局相关要求，每年安排新进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水利局专门聘请法律顾问，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十一) 执法成效。市水利局检查大小河道 400 余条，共出动水政巡查 755 人次，巡查 230 次，出动船艇 25 次，巡查河道总里程约 2390 公里，巡查水库总里程约 1652 公里。发现各类水事违法违章案件 66 起，现场处理 65 起，立案 1 起，结案 1 起，行政处罚 1 起，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严厉的打击了各类水事违法行为，改善了水环境。今年未发生因违法或不当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三、存在不足及原因

(一)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水政监察中队人员断代严重，老职工多，年轻职工少。部分老职工缺乏改革意识和创新意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中队工作的发展。大队虽有 5 个编制，但实际在编人员仅 2 名，非编人员 3 名，其中符合执法主体资格人员 2 名，对于面广量大的执法工作，人员严重不足。

(二) 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体现在农村执法难度大，农民法律意识淡薄，抗拒执法和逃避执法的事情时有发生，如果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矛盾。

(三) 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政策水平不高，急待“充电”和

提高。重专业法规学习，轻视综合法律知识的研读，有待于进一步改进。

####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一) 进一步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法制建设要求，以“让法治成为溧阳竞争力的核心标志”为目标，助推乡村振兴，建设乡村大花园；加强自身法治意识的培养，大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领导能力；认真组织、协调、监督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其他各项工作制度，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二) 加强法制和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积极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快行政管理职能和方式的转变。把政治素质强、业务工作精、作风正的同志充实到法制工作和执法队伍中，切实加强法制执法队伍力量。努力增强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切实把依法行政工作推向深入。

(三) 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拓展普法途径，利用各种平台和载体，开展形式多样有特色的宣传活动。

(四)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二是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三是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

(五)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开展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规范权力运行。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精神，结合自身职能动态管理权责清单，努力营造清正廉洁、优质高效的工作环境。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加强水利建设工作，为加快实现我市战略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